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提交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11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的情况报告

本报告陈述美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6、8、11 和 13-18 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决议。美国打算继续应要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其他国家执行该决议。

美国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指认

第 3 段.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美国已指认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由财政部和国务院下属的各主管机构对其进行资产冻结。根据外国资产管理处印发的公开指南，资产冻结适用于被指认的一个或以上个人所有权占 50%或以上的实体。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被指认实体控制(但所有权占比不足 50%或以上)的实体可能会根据指认首要目标的相关授权受到衍生指认。

已将附件一所列个人的姓名输入适当的领事数据库，以便在其申请签证或入境时进行比对。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可能会根据指认首要目标的相关授权受到衍生指认。

国土安全部有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82(a)(3)(A)(一)节(希望进入美国“以专门、主要或顺便参与...违反或规避禁止从美国出口货物、技术或敏感信息的任何法律...的任何活动...”)、第(a)(3)(C)节(有理由认为入境“可能会给美国外交政策带来严重不利后果”)、第(f)节(入境“会损害美国利益”)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理由，拒绝外国人入境或在美国过境。

第 4 段.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指示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每 12 个月更新该清单；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与核相关、与弹道导弹相关或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方案的任何物项。这些限制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信的附件中所列两用物项。

将该信附件所列物项出口或再出口到朝鲜需要得到美国商业部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对向朝鲜所有最终用户出口和再出口附件所列物项的申请实行不批准政策。

美国与看法一致的国家一起努力，并参加外联方案，以防止向朝鲜传输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 9 月 29 日的信的附件中所列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第 5 段。 决定调整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a)、8 (b) 和 8 (c) 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指示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每 12 个月更新该清单；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与常规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这些限制适用于委员会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提交的信中公布的关于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上的物项。

将该信附件所列物项出口或再出口到朝鲜需要得到美国商业部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对向朝鲜所有最终用户出口和再出口附件所列物项的申请实行不批准政策。

第 6 段。 决定对来自朝鲜的违禁物项运输船只适用第 2371 (2016)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指定这些船只，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在获悉其他违规情况时更新该清单；

根据《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91 节和美国海岸警卫队据此印发的条例，港口船长有授权管理任何外国旗船在美国领水内的停泊和移动，在任何时候对此类船只进行检查，在船上部署警卫，且在港口船长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为确保此类船只免遭破坏或损害、防止破坏或损害任何美国港口或水域，或为确保履行美国权利和义务，可为这些目的完全占有和控制此类船只。根据这些规定，美国将不让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提交的信的附件所列的四艘船只进港。

行使《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91 节授权的第 13810 号行政命令(“制裁朝鲜的更多措施”)禁止任何下述船只进入美国的任何港口：外国人享有权益的船只，如果该船只在过去 180 天内停靠了北朝鲜港口或在过去 180 天内与此类船只进行了船对船转运。

海上拦截货船

第 8 段。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上文第 7 段配合检查，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上接受检查，则决定船旗国须指示船只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地方当局根据第 2270 (2016) 号决议第 18 段进行的必要检查，还决定，如果船旗国既不同意在公海接受检查，也不指示船只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检查，抑或船只拒不遵守船旗国允许在公海接受检查的指示，或如果船只拒绝服从船旗国指示允许在公海进行检查或前往上述港口，则委员会须考虑指认该船只适用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d) 段和第 2321 (2016)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作出此种指认的条件下，船旗国须立即撤销对该船只的注册；

如有一个船旗国基于合理理由怀疑悬挂美国国旗的货船未遵循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指出其应受登船检查，则由美国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通过何种当局和何种方式让该船驶往适当的港口设施接受检查。

美国将实施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第 8 款的船只冻结规定，该规定允许美国锁定或“冻结”受美国管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和资产。

第 11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人员、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以及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 (a) 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产业

对第 13-15 段的统一答复

第 13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物资；

第 14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产品，决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初步为期 3 个月，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朝鲜采购或经由会员国领土或由会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至多 5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以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12 个月及以后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但条件是 (a) 会

员须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及所有交易方信息，(b)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 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逃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c)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而且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 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指示委员会秘书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总量的 75%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在这一总量达到 90% 和 95% 时再次通知所有会员国，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75%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又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0%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5%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告知它们必须在年度余期立即停止向朝鲜出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指示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每月和每个来源国向朝鲜出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总计数量，指示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实时更新这些信息，促请所有会员国定期查看该网站，以遵守本规定所设精炼石油产品的年度限额，指示专家小组密切监测所有会员国的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并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第 15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任何 12 个月期间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原油量，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会员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数量，除非委员会事先根据个案情况批准仅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且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 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商务部的条例(《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条例》所要求的许可适用于所有受其管制的船只，包括液货船，包括美国船只和所载物品中美国来源物品价值超过物项总价值 10% 的不论悬挂哪国国旗的外国船只。工业安全局逐案审查受《条例》管制的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和原油出口或再出口的许可证申请。对运输任何受《条例》管制物项的船只(不论其悬挂哪国国旗)可要求其另具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 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再出口

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根据该行政命令，外国资产管理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出口不受《条例》管制的物品。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包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的东经 132 度以西平壤飞行情报区进行民航飞行，除非此类飞机由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根据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授权所开展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政府另一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第 16 段。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决定所有国家须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这些物项，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的这种供应、销售或转让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9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13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 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包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的东经 132 度以西平壤飞行情报区进行民航飞行，除非此类飞机由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根据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授权所开展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政府另一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2017 年 11 月 3 日，联邦航空局将飞行禁令扩大到包括在东经 132 度以东平壤飞行情报区的所有美国民用航空业务，此前这是《联邦特别航空条例》第 79 号所允许的。

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 和 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项，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节和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的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海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悬挂美国国旗

的船只，以执行美国法律。在美国毗连区内(距离美国海岸线 24 海里以内)，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均有权登上前往或离开美国的船只，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1587 节和第 14 编第 89 节)。

不论悬挂何种旗帜，如果船只或飞机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或飞机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或飞机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或飞机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出口到第三国。即使此类船只或飞机运送的物项本身因未达到美国原产受管制物项的最低门槛而不受《条例》的管制，这些出口和再出口规则仍将对此类船只适用。

第 17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认定要为用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 号决议或本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雇用朝鲜国民，决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

2017 年 9 月 24 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发布第 9645 号通告，内容包括除某些例外和豁免外，暂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美国。该通告限制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处在美国境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美国，如果他们在这一天没有有效签证，且因第 13769 号行政命令规定的签证撤销或取消而没有资格获得签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该通告规定以下情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这一限制的例外情况：(1) 是合法的美国永久居民；(2)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后进入或假释进入美国；(3) 持有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或在此后任何日期印发的非签证文件，允许他们前往美国、寻求入境或被获准入境；(4) 是非指认国家的双重国籍者，以非指认国家发放的护照旅行；(5) 以外交或外交类签证旅行；或(6) 正在申请或已得到美国庇护，是已获准进入美国的难民，正在申请或已获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免驱逐保护。该通告还规定可根据个案情况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豁免，如果确定拒绝进入将造成过度困难、入境不会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且入境将符合国家利益。

此外，将通常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带往美国工作属于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条禁止的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输入服务的行为。

合资企业

第 18 段。 决定各国须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除非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特别是非盈利的非商业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决定如果

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没有核准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则各国须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现有的这些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各国须在委员会驳回核准申请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此类现有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现有的中国-朝鲜水力发电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仅用于出口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8 段所允许的源自俄罗斯的煤炭的俄罗斯-朝鲜罗津-哈桑港口和铁路项目；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 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该行政命令第 3(a)(-) 节禁止身处任何地点的美国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新投资。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 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